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5 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

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

1.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45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激励对象共计 174 人，均为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20.43 元。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 5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向 1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4 万股限制性股票。

2.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795,348,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99939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98780 股。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Q=Q_0 \times (1+n) = 4,540,000 \times (1+0.999878) = 9,079,446 \text{ 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P=P_0 \div (1+n) = 20.43 \div (1+0.999878) = 10.216$$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40,000 股调整为 9,079,446 股，回购价格由 20.43 元/股调整为 10.216 元/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为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董事会应当根据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应予以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40,000 股调整为 9,079,446 股，回购价格由 20.43 元/股调整为 10.216 元/股。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

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调整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张 文)

(王银红)

2016年5月18日